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2427號

債權人 允全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環里

上列債權人允全機械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紀建安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允全機械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維修單影本，以供本院審核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泓銘